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300424D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1300424D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
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
位發展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
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
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
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
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
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5/31
08:46:21

